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646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8

【裁判案由】因債務人異議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六號

上 訴 人 江禮驤原名江爲森.

訴訟代理人 莊正男律師

被 上訴 人 蔡昇志

陳麗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〇五八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 判決不備理由、違背證據法則等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 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及其他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本於上開 職權之行使所論斷: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持被上訴 人所簽發到期日爲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之系爭本票向台灣台中地 方法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,雖可認與民法第一百二十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「請求」相當,惟未於請求後六個月起訴, 迄至九十七年十月八日始持該本票強制執行裁定聲請對被上訴人 財產強制執行(案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司執字第一〇 ○三一九號強制執行事件,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,其對被上訴人 系爭本票之權利,依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,至九十一年 十月十七日已罹於時效,所舉證人洪躍彰、林溱町(上訴人之配 偶) 證詞,復難認定被上訴人承認其債務而中斷時效,被上訴人 既爲時效抗辯,則被上訴人以系爭本票除強制執行聲請日回溯五 年即自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起至被上訴人爲時效抗辯前一日即九十 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利息(計新台幣六十六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, 此部分未繫屬本院)外,其餘本金及利息均已罹於時效爲由,提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該部分強制執行程序 , 應予准許等情(被上訴人就上述利息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經 原審駁回後,已不得上訴而告確定),及就原審命爲辯論或已論 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 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 , 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重 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 $-\bigcirc\bigcirc$  年 五 月 十 日  $^{\mathrm{V}}$